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進場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不得進場；
- (2) 所有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進場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點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進場人士或須回答(a)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回覆「是」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場或須離開會場。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有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改變及防疫措施，及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視情況而定)。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及投票程序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b)段)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私有化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徐曉武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徐曉武先生、王君來先生、王琦女士、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任何需要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告退之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王琦女士、洪嘉禧先生及關浣非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職位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董事重選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7至48頁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而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洪嘉禧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獨立身份。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洪嘉禧先生(「**洪先生**」)的表現。洪先生已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全面及客觀的意見。儘管洪先生目前擔任七家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基於下列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洪先生有充足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基於對公開可得資料的審閱，洪先生於其他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高；(ii)作為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主要向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提供戰略性及獨立意見，及從獨立角度審閱公司業務，而非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洪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亦認為，洪先生具備為上市公司及其他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的深厚專業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全面、客觀、專業及獨立的意見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洪先生的履歷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關浣非先生的表現，認為彼積極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參與會務，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展示彼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見解。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關浣非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の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關浣非先生可以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在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行業擁有的豐富經驗。

重選退任董事

所有重選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王琦女士、洪嘉禧先生及關浣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各退任董事。

須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發行、配發及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最多1,741,917,202股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最多870,958,601股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分別一直有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及投票程序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王琦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王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女士在財務和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計劃財務部，隨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亦曾兼任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華融投資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管理碩士(會計學專業)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王女士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洪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任職時擔任了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

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6069，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聯交所GEM上市(聯交所：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98，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註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洪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關浣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關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關先生現出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12)、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125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8)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43)榮譽主席及其附屬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08)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3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GBA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61)之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獲聘為該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關先生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關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條文概要，亦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各項限制，尤其包括：(a)所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b)上市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c)上市公司在(其中包括)事先獲股東授予該上市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進行購回之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獲授購回授權，其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8,709,586,011股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之10%上限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870,958,601股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款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之債務。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意於有關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被視為持有4,441,556,104股股份權益，佔股份總數約5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股份總數約56.67%，故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授出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謹慎行使購回授權，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違反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229	0.155
十月	0.194	0.163
十一月	0.224	0.160
十二月	0.204	0.1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98	0.168
二月	0.177	0.150
三月	0.178	0.12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22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已恢復買賣。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因當時採納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認購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b)及(c)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有關第2(a)項決議案，王琦女士、洪嘉禧先生及關浣非先生須根據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7. 有關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8.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